

配套措施-食品安全

教育部宣布

學校營養午餐**不會用美豬**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全國各級學校，都只會採用**國產豬**



★ 強制標示:

從散裝、包裝食品，以及從便當業、自助餐業、餐廳等，凡消費者購買之豬肉及其加工品，全部強制標示。

★ 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豬。

★ 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獎勵上述市場及交易場所
標示台灣農產品。

配套措施

強制標示執行情序

散裝食品標示

8 /28 公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增規範豬肉原料)，
110/1 /1 生效。

有容器或包裝 食品標示

- 1) 8/31 預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草案，預告7日。
- 2) 預定9 /10 公告，
110/1/1 生效。


直接供應 飲食場所標示


8 /31 預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預告7日。
預定9 /10 公告， 110/1/1 生效。


百億養豬 產業基金



照顧產業向上提升


 運用多元產銷作為
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

 每年編列預算 **24** 億元
執行養豬產業發展計畫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
保費補助全面提高
500頭以下養豬場全額補助

 升級現代化養豬場設備
補助提高到1/2

 獎勵餐飲業者使用
國產豬肉產品

 獎勵外銷臺灣豬
拓銷全世界市場

配套措施
提升台灣
養豬產業
競爭力

各部會辦理情形-農委會

8/28(五)

完成預告豬隻使用之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啟動各地區之養豬產業團體座談及蒐集意見，迄今已辦理20場以上，持續辦理中。

官網設立「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提供政策背景說明、QA、新聞稿、懶人包等資料。

9/2(三)

召開記者會，針對8/28預告內容，文字在預告期間引起大眾誤解，為避免困擾及確保食安及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未來將修正「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隻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

各部會辦理情形-衛福部

依據不同食品類別訂定輔導規劃

1.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以老街、美食街、夜市等優先
2. 包裝食品之豬肉原料原產地：以豬肉加工品製造業者優先
3.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以傳統市場、年貨大街優先

稽查與抽驗專案

針對相關製造或販售牛肉及豬肉製品之業者，加強宣導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強化原料肉品驗收與檢驗，並保留來源單據，如實標示牛及豬原料原產地等事項。

示範店家推廣：

1. 以實際食品標示，說明包裝散裝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的標示方式。
2. 示範地點：
大稻埕迪化街商圈、附設美食街之量販超市，如「家樂福」。

標示宣導：



實施日期 110年1月1日

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

品項：新鮮、冷藏、冷凍、脫水、乾果、罐頭、研磨、磨碎切碎的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豆、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20項農畜海產品。

對象：新增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
*現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售業者，已於101年起實施

標示：原產地(國)。

原產地(國)標示方式

- 分區標示：本島產地、本島產地、本島產地
- 單一產地標示：本島產地、本島產地
- 標籤標示：本島產地、本島產地
- 免標籤標示：本島產地、本島產地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 清楚標示 自由選購 ★

豬肉原產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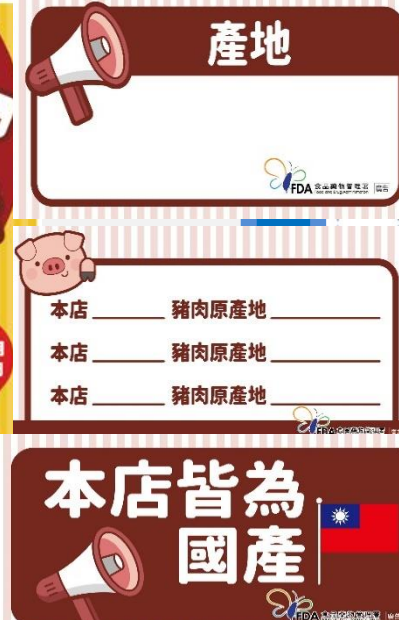
肉品、餐廳料理、加工食品等，來源都清楚標示！

實施日期 110年1月1日

- 1 包裝食品：豬肉乾
- 2 散裝食品：OO
- 3 直接供飲食場所

本店使用 OO 實肉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產地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店 _____ 豬肉原產地 _____

本店 _____ 豬肉原產地 _____

本店 _____ 豬肉原產地 _____

本店皆為國產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